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北安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北安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1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法庭、少年审判法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法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7个基层法庭：双青法庭，通北法庭，赵光法庭，海星法庭，东胜法庭，二井法庭，石泉法庭。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981.1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4.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0.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7.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19.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07
总计	30	3,642.00	总计	60	3,642.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7.26	3,462.70	0.00	0.00	0.00	0.00	154.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2.64	2,838.09	0.00	0.00	0.00	0.00	154.56
20405	法院	2,992.64	2,838.09	0.00	0.00	0.00	0.00	154.56
2040501	行政运行	2,366.50	2,302.00	0.00	0.00	0.00	0.00	64.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15	536.09	0.00	0.00	0.00	0.00	9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83	32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83	32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94	10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49	1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0	7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31	1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9	3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83	1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83	1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83	1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9.93	2,969.22	650.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6	0.00	24.5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6	0.00	24.56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4.56	0.00	24.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1.15	2,355.00	626.1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81.15	2,355.00	626.1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55.00	2,355.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15	0.00	626.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2	33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2	33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94	106.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7	153.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0	70.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6	145.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6	145.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6	110.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4	137.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4	137.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4	137.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56	24.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26.99	2,826.9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0.82	330.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56	145.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84	137.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2.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65.77	3,465.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60	17.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83.36	总计	64	3,483.36	3,483.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65.77	2,905.12	56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6	0.00	24.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6	0.00	24.5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4.56	0.00	24.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6.99	2,290.90	536.09
20405	法院	2,826.99	2,290.90	536.09
2040501	行政运行	2,290.90	2,290.9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09	0.00	53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2	330.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2	330.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94	106.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7	153.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0	70.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6	145.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6	145.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6	110.4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0	35.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4	137.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4	137.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4	137.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2.93	30201	办公费	20.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4.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47	30206	电费	14.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40	30207	邮电费	5.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14	30208	取暖费	12.9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211	差旅费	2.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0.9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3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9.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1.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43.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人员经费合计	2,616.86					公用经费合计	28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42	0.00	101.42	13.00	88.42	0.00	101.42	0.00	101.42	13.00	88.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北安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3,642.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17.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62.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29万元，增长2.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调增，二是增加新招录和调入人员经费。

2. 其他收入154.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4万元，增长9.37%。主要变动情况：地方财政补充经费拨款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北安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3,642.0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19.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969.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87万元，增长2.8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调增、增加新招录和调入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65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87万元，下降3.4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俭，压减经费支出。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北安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01.42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5.56万元，增

长5.8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异地执行、办案增加，用油量上升；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1.4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3.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05万元，下降0.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购车辆价格较上年下降；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42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5.62万元，增长6.7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异地执行、办案增加，用油量上升；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8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北安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78万元，增长7.7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新招录和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北安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42%。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51.2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38.24万元，占91.38%（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档案室及一至二楼办案区供热管道维修	小微企业	185371.69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9/23/90442eafdeb649d5b13acb66cb88ef28fea7207f8ed1612d28701bedf5d98488.pdf
2	东胜法庭周界防护及院内路面硬化维修	小微企业	147102.68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9/23/5fb6d5bfd0e74b908733347c62dabaa8c1633efc5fd62bcd27568183d25ea0f4.pdf
3	印刷服务	小微企业	50000	https://hljcg.hlj.gov.cn/ecms-econtract/contract/signing/2024/8/21/49a535b3e0f84e0c83db4cfa7bb18f8b.pdf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4	执行指挥中心维修	小微企业	1500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4/5/24/1716518693693_265.pdf
5	赵光法庭墙面防水维修	小微企业	800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4/5/9/1715215328405_4524.pdf
6	车辆购置	中小企业	119416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4/3/22/1711098015017_8659.pdf
7	车辆保险采购	中小企业	10835.73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4/3/12/1710228673426_2149.pdf
8	设未成年案件心理疏导中心	小微企业	139963.49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4/3/6/1709691970218_111.pdf
9	印刷服务	小微企业	500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4/3/6/1709712682308_7567.pdf
10	物业管理服务	小微企业	580000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imcontract/tradeDetail?contractId=ac3b11c3710c448eb88f46a0915b2ab9&status=100&taskId=4846bb93-062f-11f0-8620-fa163e146ca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3124.98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北安市人民法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31.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67%。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

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北安市人民法院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和公用经费、房屋取暖费、物业等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国家赔偿经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专项装备费、省级专项业务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北安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462.70万元，执行数为346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8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工作日常运转，提高了工资效率，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及嘉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执行进度上没有严格按计划进行；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的规范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二是根据部门具体绩效目标，科学编制本年度预算，力求精准，尽量减少年中调整，保持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北安市人民法院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

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39万元，执行数合计237.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1%，平均得分99.76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6分。全年预算数为239万元，执行数为237.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预算编制阶段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导致预算计划与实际执行时出现偏差；二是预算编制时对执行过程中的突出情况考虑不全面，导致发生预算调整情况，出现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逐步提升各部门的责任意识，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业务知识研读及相关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政策理解和落实。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所属单位不涉及，不用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

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